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1253號

上　訴　人　施勝民

訴訟代理人　陳妙泉律師

被 上訴 人　高春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字第24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前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100年度鳳簡字第353號判決（下稱系爭鳳簡判決）、101年度簡上字第147號判決及最高法院102年度台簡抗字第80號裁定（下稱甲案）為執行名義，聲請高雄地院101年度司執字第52754號強制執行事件，拍賣全國不動產土地仲介實業行（下稱全國實業行）之合夥人即伊所有不動產，拍得價款新臺幣（下同）360萬666元，分配予被上訴人280萬340元（下稱系爭執行程序）。惟被上訴人在甲案所憑全國實業行所簽發發票日民國98年4月6日、票號0000000號、面額500萬元本票（下稱系爭本票），經原法院107年度上更一字第5號判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779號判決（下稱乙案）確認係偽造，被上訴人就系爭本票對全國實業行之債權不存在。則被上訴人受領前揭分配款屬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致伊受有該損害，及通貨膨脹、商譽、信用等人格法益等損害80萬326元等情。爰依民法第179條、第182條第2項、第195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395條第2項規定，求為確認系爭本票關於全國實業行為發票人部分係偽造，系爭本票對其票據債權不存在，及命被上訴人給付360萬666元，暨加付280萬340元、80萬326元依序自102年11月28日、111年6月

14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未繫屬本院部分，不另贅述）。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執甲案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對上訴人財產為強制執行，所領取分配款，非無法律上原因。縱認系爭本票經乙案判決確認係偽造，對系爭執行程序不生影響；況伊非乙案判決當事人，不受該部分判決既判力拘束，上訴人前訴請撤銷系爭執行程序等，經高雄地院103年度訴字第288號判決（下稱288號判決)其敗訴，上訴人提起上訴，變更部分聲明請求返還分配款，經原法院103年度上字第295號判決(下稱295號判決)其敗訴，再經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041號裁定駁回其上訴確定（下稱丁案）。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違反既判力及爭點效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維持第一審就上開部分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理由如下：

㈠按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連帶負其責任，民法第681條定有明文。又合夥團體由執行合夥事務之合夥人代表起訴或應訴，當認已獲合夥人授予訴訟實施權，基於任意訴訟擔當之法理，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01條第2項、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第1項第2款規定，該確定判決之既判力及執行力應擴張及於其他合夥人。

㈡全國實業行前以系爭本票係訴外人蔡蕙璟無權代表簽發為由，對被上訴人提起甲案，請求確認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不存在；被上訴人則提起反訴，請求全國實業行、蔡蕙璟連帶給付系爭本票票款500萬元。甲案判決全國實業行本訴敗訴，被上訴人反訴勝訴確定，已生確認被上訴人對於全國實業行就系爭本票票據債權存在之既判力。上訴人、蔡蕙璟於96年10月5日合夥經營「全國不動產仲介企業行」，嗣更名為全國實業行，上訴人於甲案102年1月31日事實審最後言詞辯論終結時仍為全國實業行合夥人，為甲案確定判決既判力效力所及。上訴人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對其債權不存在自不合法，則其請求確認系爭本票關於全國實業行為發票人部分係

偽造，無法達其欲確認被上訴人對其之票據債權不存在之目的，其私法上地位受侵害之危險無法以本件確認判決除去，其請求確認系爭本票關於全國實業行為發票人部分係偽造，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自不應准許。

㈢上訴人前對被上訴人提起丁案，請求撤銷系爭執行程序，及返還拍賣價金，並禁止分配其餘拍賣價款。高雄地院288號判決上訴人敗訴，上訴人提起上訴，變更部分聲明為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分配款280萬340元，經原法院295號判決認定甲案確定判決之效力及於全國實業行之合夥人即上訴人，被上訴人受領分配款，合法有據。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4條之1規定請求返還上開分配款，為無理由，因而駁回上訴人上訴及變更之訴，再經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041號裁定駁回其上訴而告確定。

㈣全國實業行提起乙案請求蔡蕙璟返還不當得利訴訟，原法院於108年3月20日以107年度上更一字第5號判決「確認系爭本票關於全國實業行為發票人部分係偽造」部分，固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779號判決駁回蔡蕙璟上訴而告確定。惟該偽造票據事實係在甲案判決102年1月31日既判力基準時點前發生，而為甲案確定判決既判力所遮斷，上訴人不得以甲案確定判決言詞辯論終結前所得提出而未提出之防禦方法，主張不受甲案確定判決既判力所及。又乙案未判決被上訴人對全國實業行負有債務，上訴人無從與甲案確定判決所負本票票款債務為抵銷。

㈤綜上，被上訴人本於甲案確定判決聲請對上訴人所有財產為強制執行，而受領分配款，非無法律上之原因；縱甲案判決內容不當，於上訴人對之提起再審之訴予以變更前，難謂被上訴人有不當得利，或不法侵害上訴人之信用或商譽。又甲案之系爭鳳簡判決未經廢棄，被上訴人執該判決聲請假執行上訴人之財產並受分配，無民事訴訟法第395條第2項之適用。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第182條第2項、第195條第1項

及民事訴訟法第395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所受領分配款及賠償損害，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亦有效力，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01條第1項規定自明。全國實業行提起乙案請求蔡蕙璟返還不當得利訴訟，經原法院107年度上更一字第5號判決「確認系爭本票關於全國實業行為發票人部分係偽造」，並經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779號判決駁回蔡蕙璟上訴確定，為原審所認定。則上訴人既非該事件之當事人或其繼受人，自不受該部分判決既判力之拘束。

㈡按確定給付判決倘未經再審之訴或第三人撤銷之訴之確定判決予以廢棄或變更，其既判力及執行力依然存在，債權人持之為執行名義對於債務人為強制執行所受領之給付，非無法律上原因，自無不當得利可言。被上訴人於甲案提起反訴，請求全國實業行、蔡蕙璟連帶給付系爭本票票款500萬元本息，業受勝訴判決確定，該確定判決關於命全國實業行給付被上訴人票款之既判力、執行力擴張及於為全國實業行合夥人之上訴人，為原審所認定。而甲案確定判決嗣未經再審之訴或第三人撤銷之訴之確定判決予以廢棄或變更，被上訴人復不受乙案判決既判力之拘束，則甲案確定判決之既判力及執行力依然存在，被上訴人持之聲請對上訴人為系爭執行程序，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第14條之1第1項規定對被上訴人提起丁案，請求撤銷該執行程序等（嗣變更部分聲明為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受領之分配款280萬340元），亦經原法院295號判決敗訴確定，被上訴人受領分配款，自無不當得利可言。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理由雖未盡相同，惟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

㈢上訴論旨，復執陳詞，就原審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或贅述而與判決結果無涉之理由，指摘原判決關其敗訴部分違背法令，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9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邱　璿　如

法官　游　悅　晨

法官　蘇　姿　月

法官　蘇　芹　英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郭　麗　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